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158　　公司简称：华达新材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新材	6051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玉兰	王楚
电话	0571-58837980	0571-58837980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hdnew@hdnew.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82,861,013.10	7,759,261,204.30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8,166,785.57	2,556,291,507.65	-1.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1,487,467.37	3,401,320,316.14	-8.82
利润总额	79,526,456.64	182,327,042.49	-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14,711.17	156,161,341.48	-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34,105.11	142,866,958.09	-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69,507.35	-2,579,041,257.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6.25	减少3.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3053	-5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3053	-55.6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5	294,814,000	0	无	0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	41,647,760	0	无	0
邵明祥	境内自然人	3.94	20,137,000	0	无	0
邵升龙	境内自然人	1.69	8,632,000	0	无	0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548,400	0	无	0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256,200	0	无	0
严晓东	境内自然人	0.52	2,667,750	0	无	0
杨旋	境内自然人	0.43	2,200,000	0	无	0
盛建悟	境内自然人	0.36	1,836,600	0	无	0
邓瑞辉	境内自然人	0.31	1,568,3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邵明祥、邵升龙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邵明祥、邵升龙分别持有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持有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94%的财产份额，持有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的财产份额；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及关联方的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两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8	华达新材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9月12日15:30)。

(四)登记地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00-11:00，13:30-15: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邮政编码：311413

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电话：0571-58837980

传真：0571-58837981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调整会议时间的通知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审议结果如下：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0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0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12.《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1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1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18.《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1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2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2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调整会议时间的通知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5元，共计募集资金84,1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44.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387.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7.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0,061.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0.24
	理财产品收益	B3	4,640.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8
	理财产品收益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0,065.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3.82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4,640.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0.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22
差异		G=E-F	-51.17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51.17万元系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6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及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3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及华达港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7个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305046		2024年7月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2015817		2024年7月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301040160016366596		2024年7月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55580100100399015		2024年7月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442		2024年7月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518		2024年7月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800138917	2,212.4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800139021		2024年7月销户
合　计		2,212.4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原因：2021年3月，因政府规划变更等原因，公司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

2022年11月，公司原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建设，因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判断，决定变更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后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此次变更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66.67%。

2024年2月，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为"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和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6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是	4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3.50	55,065.27	5,065.27	110.13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4,999.94	74,999.94	74,999.94	3.50	80,065.21	5,065.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由于临海地基比较复杂，前期的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耗时较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2024年度累计赎回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2024年度置换金额为219,361,850.87元。2025年1-6月，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注]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065.2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存款利息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50,000.00	3.50	55,065.27	110.13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3.50	55,065.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由于临海地基比较复杂，前期的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耗时较长。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分批转固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明祥

总经理：邵明霞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总监：孙灿平

独立董事：黄曼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3.传真：0571-58837981

4.邮箱：hdnew@hdne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及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监事会予以取消，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制定新规定的，应当遵守该等规定。~~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债券持有人名册；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债券持有人名册，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下转B166版)